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116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考核验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全县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检验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迎接市政府的考核验收，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永政办发〔2007〕38号）的要求，县政府决定组织检查组对全县各乡镇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专项考核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

11月26日到28日。

二、考核内容

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组织领导、普查登记、全面整治整改、考核验收及宣传发动等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具体考核验收细则见附件）

三、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采取听取汇报、查看台账和现场查访等形式进行。各乡镇要在县政府组织考核验收前，按照有关整治标准，组织对各村（居）所有居住出租房逐户进行检查验收，并完成登记造册和整改合格牌发放，做好各项备查工作。

四、人员安排

考核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爱燕担任组长，并抽调有关单位人员分三个考核验收小组。

第一小组由县规划建设局徐霖森局长带队，抽调县规划建设局、工商局、安监局、县消防大队各1名工作人员组成考核组，负责对瓯北镇、桥头镇、桥下镇、乌牛镇的考核工作。

第二小组由县公安局金国友副局长带队，抽调县公安局、国土资源局、县消防大队各1名工作人员组成考核组，负责对上塘镇、大若岩镇、碧莲镇、巽宅镇的考核工作。

第三小组由县房管局周洪熙局长带队，抽调县房管局、电业局、县消防大队各1名工作人员组成考核组，负责沙头镇、岩头镇、枫林镇、岩坦镇的考核工作。

具体考核时间安排由各小组带队领导确定，请各有关单位将抽调人员名单于11月23日（周五）下午4:30前上报县府办，联系电话：67225320，传真：67223481，联系人：胡建胜。考核验收结束后，各考核小组要形成书面材料，上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将进行专题通报。

附件：永嘉县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考核验收细则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永嘉县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考核验收细则

考核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及扣分标准(总分为10分,对于整治工作中的亮点和好的工作经验适时予以加分)	考核方法	扣分
组织发动 (2.5分)	1. 未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扣0.5分。(查政府发文) 2. 未组织召开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动员会,扣0.5; 3. 未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建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每项扣0.25分; 4. 未落实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扣0.5分; 5. 未组织队伍管理和人员培训,每项扣0.25分。	查看台账、资料	
普查登记 (2.5分)	1. 出租房和暂住人口信息采集要达到95%以上,出租房户未及时到房管部门登记,备案;扣0.5分(查5份记录表,每份0.1分); 2. 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普查登记表填写不规范,业主、检查人员未签字的扣0.5分(查5份登记表,每份0.1分); 3. 未建立居住出租房整治花名册,扣0.5分; 4. 要建立永嘉县居住出租房隐患整改进度表,未落实的,扣0.5分; 5. 村(居)委会未与承租户主签订责任书,扣0.5分(对照花名册,查5份责任书,每份0.1分)。	查看台账、资料	
全面整治 (2分)	1. 居住出租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亡人火灾事故的,扣0.5分 2. 未建立居住出租房隐患数据库的,扣0.5 3. 乡镇政府未成立检查组集中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检查的,扣0.5分; 4. 存在隐患的出租户未落实整治的,扣0.5分(查隐患出租房5家,有无下发整改通知书,每0.1分)	查看台帐、资料	
总结验收 (1.5分)	1. 各乡镇要逐户开展检查验收,未开展验收工作的,扣0.5分; 2. 制做并发放整改合格牌,工作未开展的,扣0.5分; 3. 阶段工作无小结,专项整治要无全面总结,扣0.5分(阶段小结共0.3分,总结0.2分)。	查看台账、资料	
实地验证 (1.5分)	1. 从花名册中随机抽取10户已整改出租房,现场查看验证,共1分(按永嘉县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治标准判定是否合格); 2. 现场提问出租人、承租人对整治工作和消防安全常识了解,0.2分; 3. 现场宣传教育氛围,主要查看有无消防宣传横幅、标语、宣传手册等内容,共0.3分。	现场查看	

主题词：公安 消防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1月22日印发
